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陈公路3388弄东方汇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3日
5. 会议主持人：孙焕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8-03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议意见如下：

（1）《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5日